

管理人週報

➤ HR WEEKLY UPDATES



626.333.1111 哈崗 · 鑽石吧 · 聖蓋博 · 爾灣 · 喜瑞都 · 安大略

加州將允許以電子方式分發工作場所通知

2021年7月16日，加州修訂了《勞動法》，允許僱主在張貼法律要求的海報之外，以電子方式分發某些工作場所通知和海報。該修訂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文件分發

從2022年1月1日開始，加州僱主將被允許以電子郵件附件的形式分發必要的通知和海報。該修訂對必須實際張貼的通知造成了影響。

必要的海報

加州要求僱主張貼某些通知，以告知僱員其在加州勞動和就業法下所享受的權利和保護。必要的工作場所海報可從執行張貼要求的機構免費獲得。

加州勞資關係部（DIR）要求僱主在員工經常光顧的地方展示這些海報，並放置在員工可以在工作日輕鬆閱讀的地方。

僱主可透過 [DIR 網站](#) 獲取特定要求的工作場所海報。

對僱主的影響

希望從2022年1月1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員工分發必要工作場所海報和通知的僱主應確保擁有員工正確的電子郵件地址。

僱主也被鼓勵審查其當前的工作場所海報，並評估是否展示了所有當前和適用的必要海報。

重要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加州修訂了《勞動法》，允許僱主以電子方式分發必要的工作場所海報。

2022年1月1日

加州僱主可以開始以電子方式分發必要的工作場所通知和海報。

從2022年1月1日起，加州僱主將被允許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分發必要的通知和海報。